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70號

原告 TA MINH DUNG (中文名：謝明勇)

被告 林永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42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貳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訴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22日0時4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呷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²段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華路²段²⁰⁰巷口前時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行駛而不得逆向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訴外人NGUYEN DUC NHA（中文名：阮德雅，下稱中文名）騎乘電動自行車，搭載原告TA MINH DUNG（中文名：謝明勇），沿中華路²段往北方向行駛而來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原告受有右髕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，原告因而支出醫療費用^{2,664}元；並因上開傷勢休養³月無法工作，計受有薪資損失^{69,300}元；另原告因上開傷勢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，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⁴萬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^{117,964}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⁵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肇事過程俱不爭執，惟以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，無力負擔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騎乘機車，因未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行駛而逆向之過失，致撞擊原告所搭乘之機車，原告

因而受有前開傷勢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，而被告本件過失傷害犯行，業經本院以¹⁰⁸年度審交易字第⁹⁹⁴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⁵⁰日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復為被告所不爭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¹⁸⁴條第¹項前段、第¹⁹¹條之²前段、第¹⁹³條第¹項、第¹⁹⁵條第¹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行為致原告受傷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，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審酌如下：

醫療費用部分：

原告主張其因傷支出醫療費用^{2,664}元，業據提出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⁴紙為證，並為原告醫療所必要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工作損失部分：

原告主張其因傷請假³月，每月薪資^{23,100}元，計受有薪資損失^{69,300}元乙節，業據其提出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鈦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鈦甫公司）在職薪資證明、請假證明書為證，參以上開診斷證明書，確記載原告「宜休養³個月」等語，惟觀以鈦甫公司請假證明書所載，原告實際請假休養之日期係¹⁰⁷年¹¹月²²日起至¹⁰⁸年²月¹¹日止，計²月又²⁰日，應認原告薪資損失應為^{61,600}元（計算式：^{23,100}元 $\times$ （ $\frac{2+20}{30}$ ）=^{61,600}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

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於 61,600 元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尚乏依據，不應准許。

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按民法第¹⁹⁵條第¹項雖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者，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惟所謂相當，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，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、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（最高法院⁸⁹年度台上字第¹⁹⁵²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因本事故受有右髕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，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，爰審酌原告因此事故所受傷勢非輕，並兩造之經濟、社會身分、地位狀況，及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⁴萬元，尚屬相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^{104,264}元（計算式：^{2,664}元 + ^{61,600}元 + ^{40,000}元 = ^{104,264}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¹⁰⁸年⁹月⁶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⁵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聲請或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⁷⁹條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⁶ 月 ⁵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洪任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²⁰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⁶ 月 ⁵ 日

